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研究

Zhun Yinglixing Minban Xuexiao Yanjiu

刘建银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课程与教学研究基地和重庆市重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资助项目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研究

Zhun Yinglixing Minban Xuexiao Yanjiu

刘建银 •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研究 / 刘建银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9

(京师教育研究)

ISBN 978-7-303-11323-1

I. ①准… II. ①刘… III. ①民办学校—研究—中国
IV. ① 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0731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杜丽娟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序

中国民间办学的传统历史悠久，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大量的私人兴学。不过，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民办教育事业则肇始于改革开放。应该说，三十多年来，我国民办教育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鼓励和规范民办教育的政策和法律也在逐渐完善。但是，许多关键问题在我国民办教育的理论研究和民办学校的举办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少争议，特别是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回报、财产关系安排、法人治理结构设计和税收计征等方面，争论几乎是旷日持久。

刘建银 1997 年就加入我所主持的研究团队，他勤奋好学，思维活跃，在多个重大项目的管理、理论与政策分析方面都发挥了骨干作用。在攻读博士期间，他应有关部门的推荐，参与了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发展战略研究和大量的实际办学工作。在深入广泛参与多所民办学校举办实践的基础上，他从理论和制度层面对困扰民办学校发展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顺利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2008 年他又充分利用借调教育部工作的机会，广泛收集资料并修改完善成书。这本书是他几年来对民办教育相关政策法律问题探索的一个综合性研究成果。

这本书植根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处的社会转型的独特背景，通过转型期组织分化的理论视角、案例研究与制度比较的方法，揭示出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大多数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呈现出组织性质高度模糊化的特

征，从而成为了处于“灰色地带”的“准营利性民办学校”。这本书分析了这类民办学校的形成背景和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对涉及该类民办学校的组织及法律定位、与举办者有关的财产关系、权力关系以及税收法律等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提出并深入论证了将民办学校严格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基本观点，以及在此基础上分别分类解决以上关键问题的思路。该书在理论视角选择、现实案例分析方面有一定新意，在民办学校组织定位、财产关系、权力关系、企业所得税计征等一些重要分歧的澄清及其制度分析方面，也有所深化。

这本书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资料丰富，体现了作者关注现实世界、解决现实问题的研究意识，也展示了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近年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研制过程中，将民办学校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观点也在一些宏观教育政策报告中有所反映。《教育部 2010 年工作要点》也首次要求“开展对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试点。”看来，本书的核心观点在政策法律建设方面有了一些共鸣。相信这对我国民办学校相关制度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当然，从我们这几年亲身举办民办学校的实践经历来看，民办学校究竟是企业还是非企业、举办者应该索取多少回报、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力范围及其运作机制的设计等问题仍是相当复杂的，而且民办学校的制度建设既涉及许多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又存在多种不同办学模式。该书在制度细节、案例资料和法律理论方面还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期待刘建银博士能够在此道路上继续前行，不断推出新的更好的研究成果！

安宝生

2010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概念与研究框架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6
一、社会转型期	7
二、准营利性民办学校	9
三、民办学校举办制度	13
第三节 已有研究的回顾与评析	15
一、与民办学校组织和法律形态有关的研究	15
二、与举办者有关的民办学校财产关系问题研究	17
三、与举办者有关的民办学校权力关系问题研究	21
四、与民办学校企业所得税问题有关的研究	23
五、对已有文献的评析	24
第四节 本书研究的视角与方法	27
一、理论分析视角	27
二、案例研究方法	29
三、制度的比较分析方法	30

第五节 本书研究的思路与结构安排	32
第二章 民办学校组织性质模糊化和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形成	35
第一节 社会转型时期民办学校组织性质的模糊化趋势	35
一、从需求特征看发展的阶段与进程	35
二、从鼓励与规范角度看政策法规变迁	39
三、民办学校举办模式多样化与组织性质模糊化趋势	44
第二节 民办学校组织性质模糊化的事实——以公办学校举办的 民办中小学为例	53
一、公办学校举办民办中小学校的事实	53
二、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特征与争论	68
第三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模糊化	76
第三章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法律定位	80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分化与学校组织形态	80
一、作为社会组织的学校	81
二、社会组织分化与第三部门组织的出现	83
三、非营利组织的特征与学校组织形态	87
第二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定位	92
一、历史上我国民办学校的组织形态	92
二、民办学校组织分类与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组织定位	103
第三节 法人分类与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律定位	132
一、法人及其基本分类	132
二、境外私立学校的法律形态	135
三、我国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律定位分析	139
第四章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产关系安排	147
第一节 财产关系分析的概念基础	147
第二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关系的问题与特点	153

一、准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关系的现实困境	153
二、已有民办学校财产关系政策法规分析	160
三、准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关系的问题和特点	169
第三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关系安排	170
一、过渡阶段准营利性财产关系安排的基本思路	170
二、长远定位基础上的分类处理思路	171
第四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过程中的国有财产	185
一、国有财产介入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形式	185
二、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国有财产流失	188
三、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组织性质影响国有财产介入	192
第五章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力关系安排	197
第一节 权力关系的分析框架：治理结构视角	198
一、何谓治理	198
二、何谓治理结构	201
三、分析治理结构应关注哪些问题	205
第二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权力关系的问题和特点	206
一、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权力关系的现实矛盾	206
二、已有民办学校权力关系法律法规分析	218
三、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权力关系的问题及其过渡期安排	219
第三节 长远定位基础上分类处理权力关系思路	222
一、营利性民办学校权力关系安排	222
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权力关系安排	222
第六章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企业所得税问题	257
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概要	258
第二节 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企业所得税问题分析	261
一、案例与现实争论	261

二、准营利性民办学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必要性	265
三、计税办法及其税收优惠政策设计	267
第三节 长远定位与民办学校企业所得税税制统一	272
第七章 结语：分类管理是我国民办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281
第一节 本研究结论与主要贡献	282
一、本研究的结论	282
二、分类管理的实现路径	285
三、本研究主要贡献	287
第二节 本研究不足及研究展望	289
附录	292
主要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18

● 第一章

问题、概念与研究框架

本书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宏观社会背景，认为在这一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民办学校（本文所说的民办学校不含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社会培训机构）呈现出组织性质高度模糊化的典型特征，从而形成了大量处于“灰色地带”的“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有的也称为“准公益性民办学校”或“基本公益性民办学校”）。本书试图从这类民办学校的形成背景和现实困境出发，选择了该类民办学校的组织及其法律定位、与举办者有关的财产关系、与举办者有关的权力关系以及企业所得税等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本章主要阐述了问题的提出、相关概念的界定、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革开放、特别是 90 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以来，我国正在经历一场以市场经济和现代化为主题的社会转型。在这场深刻的社会转型背景下，民办学校的举办实践中不仅涌现出许

多新现象、新模式，而且在民办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法规制定中也引发了一些至今仍旧争论不休的话题。

例如，民办学校究竟是企业还是非企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出资办学的性质到底是捐资办学还是投资办学？《民办教育促进法》应该基于捐资还是基于投资的原则规范民办教育的发展？可以说，从理论界到实务界，这些关于民办学校组织性质和办学模式的定性还不是很明确。比如，有学者认为，民办教育特别是学历型民办教育，本应是捐资办学的非营利领域，立法者却总是试图采用投资办学的思路^①，这不符合世界私立学校发展的国际惯例；有的人则持完全相反的观点，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的基本特征应是投资办学，而不是捐资办学。而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捐资办学的制度设计还是比较明显的，是在用捐资办学的模式来对投资办学的实践进行制度安排^②。那么，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办学性质究竟是捐资还是投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初衷究竟是鼓励扶持捐资办学还是投资办学？可以说社会各界的认识并没有得到统一。

由于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性质及其办学模式的定位认识不统一，导致民办学校的其他许多关键问题也难有定论。比如，在民办学校可否营利的问题上，人们一直在争论：民办学校是否必须坚持1995年《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合理回报”是否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或者教育的公益性原则相冲突？在税收问题上，与定位相关的是近年来逐渐引起争议的民办学校应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民办学校应否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它的哪些收入应成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进行减免？是全部免除还是部分减免？在举办者与民办学校的财产关系方面，目前也存在着多种理解和争议。如有的举办者认为，民办学校的组织性质应类似于企业，举办者作为出资人就应当是民办学校的股东，从而享有股东在企业的财产权利；有的学者却持完全相反的观点；有的则折中认为，举办者只能在适当的水平或有限的范围内拥有类似股东的

① 丁宁宁：《教育必须坚持非营利模式》，载《中国改革》，2002(1)。

② 邬大光：《我国民办教育的特殊性与基本特征》，载《教育研究》，2007(1)。

权利。而当公办学校、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作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时,大量有形或无形的国有财产如何处理则更是成为民办学校财产关系争论的焦点。总之,理论和实践界在有关民办学校的组织定位、营利、回报、税收、财产权利等许多问题上并没有形成广泛的共识,在实际举办过程中也存在着相当混乱的情形。

与以上组织定位、税收和财产关系方面的问题相伴随的,是我国民办学校举办过程中一直存在着频繁、激烈的权力斗争。例如,在独立学院、“名校办民校”等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这种办学模式中,如果存在多个举办者,直接出资的企业举办者通常会以其出资资格为由坚持认为他们应对民办学校进行直接控制。而作为输出学校品牌、教师人力资本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公办学校来说,他们则常常以教育教学过程和学校管理的特殊性、专业性和保证办学的声誉和质量为由,提出办学的“交钥匙”原则,要求民办学校的实际管理与运作应当完全交给公办学校或者由公办学校直接任命的校长。为了妥协,有的承担资金投入的企业举办者虽然在举办协议中对“交钥匙”做出了承诺,但实际运作过程中却并不如此甘心。权力斗争往往会在民办学校理(董)事会内部成员之间、在举办者与校长之间乃至在民办学校与政府之间频繁展开。他们相互间从背着某理(董)事秘密地召开特别会议作出重大决策,收集黑材料写匿名信上访告状,“拉拢贿赂上级主管”^①,派人长时间到办公室无理取闹干扰正常工作,在网络论坛上公开散播流言飞语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组织非正式群体结盟抗衡,给对方的工作人为的设置障碍,甚至不惜动用社会闲杂人员或“黑社会”进行暴力要挟以及进行类似“文化大革命”的“公章夺权”行动,可以说无奇不有。有的民办学校校长几乎“一年一换”,可见权力斗争表现得异常激烈,有的甚至直接导致民办学校出现破产倒闭的危机。

应该说,民办学校举办和运行过程中所遭遇的这些问题,相比于招生招聘、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管理和教研改革等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来说,更具有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优先性。因为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民办学校所赖以生存的基本制度环境,涉及民办学校利益相关人如何

① 张维迎:《产权安排与企业内部的权力斗争》,载《经济研究》,2000(6)。

协调重大利益和分配关键权力的基本构架。这些基本制度环境和基本构架是民办学校得以成功举办或成功运行的、具有“底线”性质的基本保障。以至于不少校长和研究人员把这些问题当作一所民办学校举办和发展过程中“绕不过去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或许可以说,不少民办学校之所以举办不成功,或者在发展过程中被接管甚至倒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处理不当。

不过有意思的是,我国民办学校所遭遇的这些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从我国古代到近代,从一些发达国家(地区)到发展中国家(地区),关于私立学校的文献很少或者说几乎没有讨论其营利/回报(for profit or return)、股份(stock)与财产权利(property rights)的问题,它们关注较多的反而是私立学校的教学(Teaching)、学生的学业成就(Achievement)以及政府资助(Financing)的方式或效率等问题。而且考虑到《教育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或民办学校的公益性质,按照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定位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把民办学校归类于非营利组织,则境外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研究文献也基本不讨论营利/回报、股份以及财产权利的问题,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讨论也较少。而关于权力关系的主题虽然有不少讨论,并多次成为境外一些国家或地区私立学校法律修订的重点。但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私立学校大多采用了捐赠或公益信托的举办模式,私立学校组织内外部权力关系的基本性质得到了界定,因此从这些文献所反映出来的围绕私立学校权力关系的研究主题,也与我国民办学校举办现实中所存在的广泛、频繁和激烈的权力斗争有明显的差异。

那么,为什么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关于民办学校的营利、回报、股份以及财产权利等问题一直成为民办学校举办与研究过程中“绕不过去”的问题?为什么这些问题既与我国古代私学、近代私立学校和境外私立学校的研究主题存在差异,也与民办学校自身定位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论研究的主题存在差异,从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过程中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问题?为什么对民办学校相关税收问题特别是企业所得税问题争论日渐凸显?为什么在我国的民办学校中总是存在着更为广泛、频繁和激烈的权力斗争?在对这些问题的反复思考过程中,笔者逐渐形成

了一个初步判断,认为导致这些问题出现的最重要原因在于: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在制度(特别是政策和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正式制度)上对民办学校缺乏一个清晰的组织定位和法律定位。这样,在现实中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融合多种组织特别是融合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特征的民办学校,从而形成了性质较为模糊的“准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导致民办学校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出现混乱。

基于此,本书将研究目标框定在探索我国“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和运行过程中这些“绕不过去”的组织定位、与举办者有关的财产关系、与举办者有关的权力关系和税收法律问题(特别是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其制度环境方面。具体来说,致力于讨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缺乏清晰的组织和法律定位,从而呈现出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模糊不清的问题,进而成为“准营利性民办学校”?如果存在,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在此情况下应如何从理论和制度上明晰民办学校的组织和法律定位?

(二)作为民办学校组织关键特征之一的与举办者相关的财产关系,在社会转型期是否也表现出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模糊不清的问题?如果是,那么其财产关系应该如何根据重构的组织和法律定位在理论和制度上进行分类分别安排?

(三)作为民办学校组织另一关键特征的与举办者相关的权力关系,是否受财产关系的影响,在社会转型期同样存在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模糊不清的问题?如果是,那么其权力关系应该如何根据重构的组织和法律定位在理论和制度上进行分类分别安排?

(四)作为近年来争论较为激烈的民办学校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其争论的症结是否也根源于民办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模糊不清?如果是,那么应该如何根据重构的组织和法律定位在理论和制度上对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分类分别处理?

从个人角度来说,试图对民办学校举办过程中这些关键问题及其制度因素进行理论挖掘和拓展,直接源自于笔者长期参与民办学校的举办实践及其思考。在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笔者就开始关注民办学校的举办过程及其制度环境问题,同时在参加筹备一所民办二级学院和起草相关举办方案

的过程中，逐渐对规范民办学校的政策或相关的法律法规产生浓厚的兴趣，并进行了系统整理，积累了关于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在博士入学之初，笔者有幸参与了福建省某市关于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政策讨论。并于年底组织召开了包括投资者、民办学校校长、研究人员和教育行政官员参加的“中国民办教育高级研讨班”。在攻读博士期间，笔者还有幸参与了某省民办高职院校的方案设计和调研，接触了大量的民办教育的投资者。特别是在攻读博士期间，笔者逐渐深入地参加到某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工作的实际和研究当中，几年来不仅收集查阅了诸多与民办学校举办有关的办学协议等法律文件，而且多次参与了与民办学校举办有关的前期考察、合作谈判、协议起草、章程制定以及学校筹建、发展规划等工作，接触访谈了一批教育行政官员、热心于投资教育的企业家和民办学校的校长。2006年7月参加工作以后，笔者又承担了重庆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重庆市民办教育地方立法研究》，对当地民办学校发展的特点与问题有了更直接的了解。在诸多类似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调研起草和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实践过程中，笔者发现了类似的现象，就是关于与举办者有关的财产关系、权力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总是举办过程最重要、最艰难、也是反反复复出现的问题。关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也在不同地区存在很大的差异。为什么会这样？这些情况在我国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现象？如果是普遍现象究竟是哪些因素导致了问题的出现？为什么在境外的私立学校的理论研究中较少讨论在我国总认为是“绕不过去的”这些关键问题？我国民办学校究竟具有什么特殊的组织性质？面临着怎样的特别的制度约束？带着对这些问题的比较思考，笔者逐渐开展了这方面的系统研究。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定义是任何研究的起点。清晰明确的定义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问题和解释现象，划定研究的边界。本小节将对本书涉及的几个关键概念进行界定。

一、社会转型期

按照《辞海》的解释,“型”的本义是指铸造金属器物的模子,后来引申出式样、类型等含义^①。转型(transformation)最初是在生物学中表示生物物种的演变、演化过程。引申到社会研究中,社会的“型”主要表示一种社会与另一种社会相区别的根本特征。如果社会的根本特征发生改变,那么社会转型就发生了。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的概念最早出自西方社会学,尤其是其中“结构—功能学派”的现代化理论^②。在我国,却是由李培林于1992年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一文中首次提出并进行系统阐述的^③。

如何描述和界定当今时代中国所经历的这场社会转型呢?李培林在这篇经典论文中认为,社会结构是社会转型的主体,转型的内容是:中国社会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转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从理论上他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也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在李培林研究的基础上,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描述和论证了我国所经历的这场社会转型。郭德宏总结了关于社会转型的九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如陆学艺、景天魁认为,社会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和发展,等等^④。从这些研究结果看,社会学研究对社会转型的内容和转型趋势的判断基本是一致的。

从一种类型的社会向另一种类型的社会的转变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就是社会转型期。那么,我国当前所经历的这场社会转型时期是从何时开始的呢?这就涉及社会转型的分期问题。第一种观点认为从总体上看转型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正式开始的,其中1840年到1949年为第一阶段,1949年到1978年为第二阶段,1978年至今为社会转型的加速期的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1219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② 雷龙乾:《中国社会转型的哲学阐释》,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 袁方等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2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④ 郭德宏:《我们该怎样看待社会转型》,载《北京日报—理论周刊》,2003-2-24。

第三阶段，强调“正式”是为了避免历史学界对中国现代化始于何时的争论^①；第二种观点认为开始于“五四”运动；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是从匮乏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转化，这种社会转型应开始于新中国成立；第四种观点则认为当前中国的社会转型应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当然，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概念理解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局面是自然的，因为概念界定既要符合事实本身和科学逻辑，但更重要的是要服从于研究人员各自不同的研究目的。我们认同社会学家对当前我国这场社会转型特点的描述，但“社会转型”通常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徐晓东等人认为，广义的社会转型是指人类社会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变，例如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而狭义的社会转型则是指在同一个社会形态下，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或是几个方面首先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相应的变革^②。但是，这种变革不会导致社会形态的变化，相反有可能使原有的社会形态更加稳固。

本书采纳的是狭义的社会转型概念。而本书所指的社会转型期，主要指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的二三十多年的时间，在这个时期，我国正在经历一场以“现代化”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结构转型、社会运行机制转型与价值观念体系的转型，这样的转型促发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现象出现，如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社会权力转移，社会关系和利益结构的重新调整，社会阶层分化，社会价值观念冲突等等。可以说，这样环境下的社会转型为思考民办教育领域的组织与制度变迁提供了独特、有利的观察时机和背景。因为我国现时期的民办学校，基本是植根于改革开放以来独特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而产生的。它们不同于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也与西方许多国家私立学校发展过程有很大差别。因此，探讨我国民办学校组织性质的模糊化及其引发的相关问题，不能离开改革开放以来的这个特定的社会转型背景。

① 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2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② 徐晓东、邵文其等著：《社会转型与办学体制改革》，15 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